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王信榮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
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子 105 執從 767 字第 112901366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執從字第 767 號受刑人吳敏郎 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2 保 1459-贓 10200147），本署於 111 年 8 月 3 日以南檢文子字第 5795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死亡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00 元	林文昌 / （死亡）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# 檢察長葉淑文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王信榮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
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中華民國112年3月0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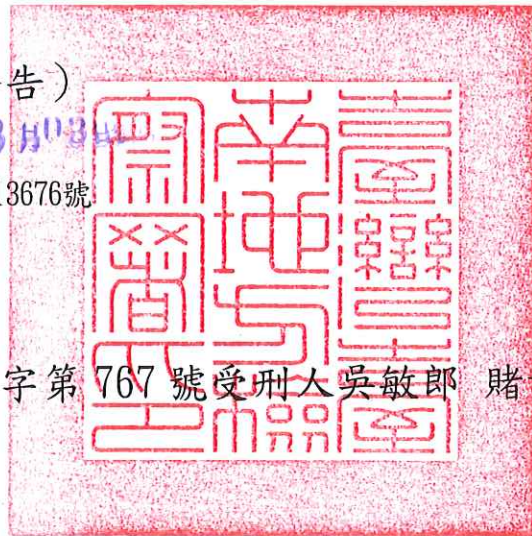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子 105 執從 767 字第1129013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執從字第 767 號受刑人吳敏郎 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2 保 1459-贓 10200147），本署於 111 年 8 月 3 日以南檢文子字第 5788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/逾期未領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000 元	陳兆熊 / 臺南市北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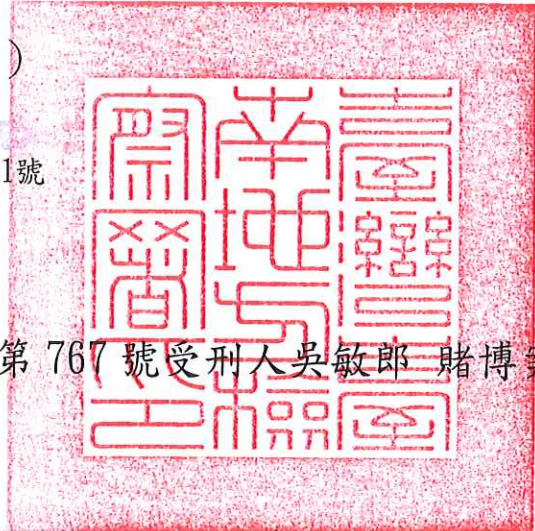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王信榮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  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0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子 105 執從 767 字第11290137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執從字第 767 號受刑人吳敏郎 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2 保 1459-贓 10200147），本署於 111 年 8 月 3 日以南檢文子字第 5774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 仟元	蘇富洋（原名蘇敬淵） / 臺南市新市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# 檢察長葉淑文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王信榮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  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中華民國112年3月03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子 105 執從 767 字第 112901376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執從字第 767 號受刑人吳敏郎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2 保 1459-贓 10200147），本署於 111 年 8 月 3 日以南檢文子字第 5807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600 元	翁俊傑 / 臺南市北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## 檢察長葉淑文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王信榮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
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子 105 執從 767 字第 112901383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3 日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執從字第 767 號受刑人吳敏郎 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2 保-贓 10200147），本署於 111 年 8 月 3 日以南檢文子字第 5775、5790、5798、5800、5801、5803、5805、5806、5810、5862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 仟元	張月珠 / 臺南中西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3 佰元	蘇榮和 / 臺南新市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6 佰元	王國明 / 臺南善化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4 佰元	王凱民 / 臺南安南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7 佰元	王凌猛 / 臺南安南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2 佰元	許柏羿 / 臺南永康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4 佰元	吳鎮宇 / 臺南安南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9 佰元	楊清國 / 臺南善化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 仟元	黃慶祥 / 高雄新興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 仟元	翁有成 / 臺南善化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

裝

訂

線